

#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娄人才发〔2020〕2号



##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2020年娄底市“湘中青年英才” 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团委、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宝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属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我市优秀青年人才，提升我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竞争力，激励全市广大青年为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促进娄底“加速转型、奋力赶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生力军作用，经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并报请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同意，2020年继续开展娄底市“湘中青年英才”支持计划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0年“湘中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分科技创新、人文社科创新、创业、疫情防控等4个类别进行评选。申报人须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9月1日后出生），在娄底范围内创新创业创造的优秀青年。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家国情怀和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道德品质。对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条件，切实做到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不唯奖项。疫情防控类的应在疫情防控一线奋勇当先，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疗卫生人才；在疫情防控领域潜心研究，取得重大研发成果的科研人员；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各类别申报人具体条件如下：

#### （一）科技创新类：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技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奖励，或拥有1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已成功产业化；申报人应是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之一，

即排名位列前三位；

2.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省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3. 创新成果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 人文社科创新类：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省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2. 近5年内，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的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3. 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 创业类：

1. 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并拥有企业30%或以上股份，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 创办企业2年及以上，或领办企业3年及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劳动纠纷和出现拖欠工资现象，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干部职工原则上不参评，符合政策要求离岗参加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可以参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申报。

#### （四）疫情防控类：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抗疫一线直接从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Ⅰ类）。

2. 在疫情防控治疗与诊断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方面效果显著，作出突出贡献；或在疫情防控装备研发与应用方面，突破关键技术，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在疫情病原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Ⅱ类）。

3. 参与疫情防治相关设施、设备的设计、生产、建设，提供物资、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保障，作出突出贡献（Ⅲ类）。

### 二、支持名额及方式

全市支持 10 名“湘中青年英才”，其中科技创新类 4 名、人文社科创新类 1 人、创业类 3 名、疫情防控类 2 名。

### 三、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娄底市“湘中青年英才”支持计划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市评审办分设团市委和市科技局，负责评选日常工作，科技创新类青年英才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评审，创业类、人文社科创新

类和疫情防控类青年英才由团市委牵头组织评审。

#### （一）组织申报（9月18日前）

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本地区的申报工作，组织初评后，提出本地区申报人选，报所在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由县市区团委汇总后（加盖公章）统一上报。

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分别负责本系统发动申报工作，市直团工委负责组织各市直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在娄大中专院校、市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在娄单位团委或人事部门推荐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创新类申报人选，由市评审办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各地各单位不重复推荐人选。

#### （二）资格审查（9月下旬）

市评审办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审，确认支持对象推荐人选资格。

#### （三）专家评审（10月上中旬）

市评审办组织专家学者分行业或专业进行评审，按1:1.5确定拟入选人员。

#### （四）实地考察（10月下旬）

市评审办组织考察组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有关情况。

**(五) 公示 (11 月上中旬)**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入选人员名单。

**(六) 审定 (11 月下旬)**

市评审办研究审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支持人选名单。

**四、申报要求**

(一) 各申报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加大宣传力度。

(二) 各申报部门要坚持标准，认真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三) 各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凡涉及的复印件，申报人须将其原件一同交申报单位核实，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盖章确认。申报人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由受益单位(个人)提供书面证明。

(四) 各申报部门将相关申报材料和“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于 9 月 18 日前报团市委(创业类、人文社科创新和疫情防控类)和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类)。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

**团市委**

联系人：何娅明

联系电话：0738 - 8238966

联系地址：乐坪大道东 825 号娄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楼 602 室

电子邮箱: ldtswzzb@126.com

市科技局

联系人: 曾广斌

联系电话: 18973810708

联系地址: 娄底市新市政府 5 号楼 5115 室

电子邮箱: 909356029@qq.com

- 附件: 1.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创新类)
2.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创业类)
3.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疫情防控类)
4.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 (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创新类)
5.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 (创业类)
6.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 (疫情防控类)
7. 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创新类)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 及专业、学位			职 称	
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 经历（从 大学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 位 或 职 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 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 予 单 位	

###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参与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在项目中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项目提供单位	项目级别

3. 主要成果

(1) 代表性论著 (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 (论文) 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 (按发表排序填写)	是否获奖	奖励授予单位

(2) 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	专利所有者

(3) 创新成果:

(4) 创新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述:

所在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居住 地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户口 所在 地或 居住 地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团 委/县市 区科技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委 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报类别为科技创新类或人文社会科学创新类; 2.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3.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情形”; 4.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据核实,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 5.所在县市区团委或科技局意见为“是否同意推荐”,人文社科创新类由县市区团委签署意见,科技创新类由县市区科技局签署意见。

#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 创业类 )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 及专业、学位				
所创办公司或 企业名称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公司或企业 性质				
学习工作 经历（从 大学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 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所创办公司或企业的发展情况、优势和前景

1. 公司或企业基本情况:

2. 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情况, 申报人拥有公司企业股份情况:

3. 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情况: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或独特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5. 市场前景:

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社会贡献（包括吸纳青年就业和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企业近二年纳税和盈利情况。

居住地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户口所 在地或 居住地 计生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创办 企业注 册地税 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创办 企业注 册地市 场监管 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创办 企业注 册地人 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团委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委人才 工作领 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2.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情形”；3.所创办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所创办企业是否有因违法违规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是否有拖欠工资现象、是否有劳动关系不和谐稳定情况。”



#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

(疫情防控类)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 I、II、III类)

联系电话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 及专业、学位			职 称	
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 经历（从 大学起）	时 间	学 校 或 单 位		岗 位 或 职 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 及荣誉	时 间	奖 项 及 荣 誉 名 称		授 予 单 位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主要研究领域:

2. 参与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在项目中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项目提供单位	项目级别

3. 主要成果

(1) 代表性论著 (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 (论文) 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 (按发表排序填写)	是否获奖	奖励授予单位

(2) 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	专利所有者

(3) 在疫情防控一线取得的创新成果：

(4) 在疫情防控一线取得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述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所在单位意见栏：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意见栏：县市区申报人选，由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市直单位申报人选，由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市属企业单位、高校申报人选由本单位审核盖章推荐。

附件 4

##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 (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创新类)

汇总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个人专长	地市级以上奖励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注: 1. 申报类别栏内填写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创新类。2. 奖励栏填写格式: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奖励名称(排名第\*) 如有主持或承担地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 填写\*\*\*\*年\*\*月至\*\*\*\*年\*\*月主持/承担\*\*\*\*单位的\*\*\*\*项目。3. 地市级以上奖励栏填写格式: (1)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奖励名称; (2)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奖励名称(排名第 X)。

附件 5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创业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创办（领办）企业名称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所占企业股份比例	企业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6

##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疫情防控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个人专长	参与或主持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作品	地市级以上或行业协会奖励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注：1. 主持或承担地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填写\*\*\*\*年\*\*月至\*\*\*\*年\*\*月主持/承担\*\*\*单位的\*\*\*项目。2. 地市级以上奖励栏填写格式：（1）授予单位：授予时间+奖励名称；（2）授予单位：授予时间+奖励名称（排名第 X）。

## 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 一、湘中青年科技创新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职称证明材料
4. 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
5. 证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材料
6. 证件照 1 张、工作生活照 5 张

### 二、湘中青年创业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 **(一) 企业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相关报告**

1. 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请财务部门出具，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近两年税务报告或完税证明（请税务部门出具）
3. 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请审计部门出具）
4. 最新个人信用报告（请当地人民银行出具明细版并盖章）
5. 最新企业信用报告（请当地人民银行出具明细版并盖章）

#### **(二) 企业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研发**

1. 在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优势和劣势分析说明（500

字左右)

2. 产品或服务研发(开发)现状及未来方向

### **(三) 创业经历和注册资金**

1. 具体说明创业经历(300字左右)
2. 说明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提供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

**(四) 其他需提交的纸质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等复印件、学历学位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五) 证件照 1 张、生活工作照 5 张**

## **三、湘中青年疫情防控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职称证明材料
4. 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
5.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6. 证件照 1 张、工作生活照 5 张

